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73號

聲 請 人 坤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婉萱

附表

109年度除字第573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坤立實業 有限公司	元大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 司	錕得偉 有限公 司	76,783 元	AH0000000	109年6月30日